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科〔2023〕13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立项建设高峰 培育学科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市人民政府：

根据《教育部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结构优化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共同行动方案》《安徽省高等学校高峰学科建设五年规划（2020-2024年）》《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启动高等学校高峰培育学科建设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及要求，经研究，现将立项建设结果及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请各高峰培育学科立项建设高校务必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主动性和责任感，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开展专题研究，组织专家和工作专班，制定校内配套支持措施，多渠道筹措资金，明确主体责任，把学科建设的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学科建设项目负责人上，以立德树人为中心，推动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体系完善，确保学科建设任务落地见效。省教育厅将进一步加大跟踪问效的力度，建立定期调度、督查考评等工作推进机制，推动立项建设学科建出成效，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二、分类建设，加强绩效评价。省教育厅建立分类评价体系，采取省与相关市、企事业单位共同开展学科建设绩效评估的机制，以支持经费到账情况为评价基础，以人才培养、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解决企业关键技术问题的实际贡献等为评价重点，以3年为建设周期，组织开展周期性绩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实行动态调整。建设期满后，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对评估结果达到优秀的学科在履行批准程序后转为省级高峰学科立项建设；对缺乏特色、发展速度滞后、建设成效不佳的学科，及时予以调整退出，并追究相关高校责任。

三、协同推进，加强统筹共建。各立项建设高校结合高峰培育学科建设基础、优势特色、发展潜力及申报书的建设目标、任务和周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一科一策”，确保学科建设任务落地。统筹跟进各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投入和学校学科建设经费，确保对立项建设学科的支持经费落到实处。各高峰培育学科立项建设高校负责将本文件送达相关企事业单位，协同推进立项学科建设水平。

附件：安徽省高峰培育学科立项建设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